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行車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一 聽力：新進行車人員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及六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現職行車人員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 二 視力：兩眼矯正視力在0.8以上，且辨色力正常，無斜視、夜盲症及其他重症眼疾。	第七條 行車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一 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四十分貝（DB）以內。 二 視力：兩眼矯正視力在0.8以上，且辨色力正常，無斜視、夜盲症及其他重症眼疾。	依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經驗，由於新進行車人員與通過訓練授證之現職行車人員，不論在工作之專業性、敏銳性、熟悉性、技巧性上均有差異，且行車人員作業環境所涉及及之工作內容及設備，涉及高頻率相關設備，如：氣體絕緣斷路器、主變壓器、整流變壓器……等設備，又捷運系統路線之相關設施設備佈設，會有不同方向之設施設備音源產生，故對於訓練期間之新進行車人員應提高聽力要求標準，改以左、右耳任何一耳純音聽力各檢測音頻（500Hz+1000Hz+2000Hz+3000Hz+4000Hz+6000Hz）/6之平均值結果，皆需於四十分貝（DB）以下，以確保訓練期間行車安全；至於已接受訓練取得訓練合格授證之現職行車人員，依其養成之專業能力，左、右耳任何一耳純音聽力各檢測音頻（500Hz+1000Hz+2000Hz）/3之平均值結果，皆需於四十分貝（DB）以下，

		即可順利執行業務，故針對新進與現職行車人員予以分別訂定聽力要求基準。
--	--	------------------------------------